
H A N Y U

Y U F A

J I C H U

吕 冀 平 著

汉语语法基础



吕冀平 著

汉语语法基础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3年·哈尔滨

责任编辑：孙秉德

封面设计：宋祖廉

书名题字：蒋维嵩

汉语语法基础

吕冀平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 42 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60×1168 毫米 1/32·印张 15 8/16·字数 357,000

1983 年 2 月第 1 版 198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6,200

统一书号：9093·28

定价：1.55 元

序

《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形成于五十年代中期，从1954年开始酝酿讨论，到1956年定稿，历时两年多。从那以后，这个系统一直沿用下来，主要在中学，也在一部分高等学校和社会其他方面。由于使用的时间已经很长，所以有些地区，有些学校，有些语法学者个人或集体陆续对这个系统进行了程度不同的修改。大家的改法不一样，你改这两处，他改那两处，有的改得多些，有的改得少些，结果是，许多著作都说是用的《暂拟系统》，可是互不相同。目前，大家正在酝酿，准备在不久的将来经过共同商讨，对《暂拟系统》进行一次统一的全面修订。虽说是“不久的将来”，然而这种工作不是轻而易举的，真正实现，恐怕还需要相当的时间。并且，在实现了之后，《暂拟系统》仍旧会在若干方面继续发挥作用，不会彻底送进博物馆里去。中外不少产生于二三十年前以至几十年前或者更早些时的语法著作至今还在社会上流通着，就是证明。

吕冀平教授这部著作是完全使用《暂拟系统》的，只在若干地方有所补充，没有对原系统作任何修改。我想，冀平同志这样作并非因为他是当年参与《暂拟系统》制订工作者之一，对这个系统有所偏爱，而是出于一种学术考虑。《暂拟系统》是一个集体产物，不是某个人的专著。他现在是运用这个集体制订的系统来阐述现代汉语的语法问题，并不是自己另建一个系统，因此他就不把个人的某些观点杂糅进去。据我所知，冀平同志对这个系统里的某些讲法并非全无保留的，他个人在语法理论上颇有一些独到的见

解。我赞赏冀平同志这种学术态度。同时，这个事实也说明，从教学的需要出发，从读者的需要出发，把个人的某些观点暂时放一放，“从众”，就是说把写一般读物和写理论性的专著区别开，并不是不可能的。

《暂拟系统》是二十多年前的产物了。很多年轻的同志对这个系统的来龙去脉未必很清楚。冀平同志这部著作既然用的是这个系统，所以我想请读者同志费一点时间，容我把它的产生过程和主要特点大略说一说。

这里，想偷点懒，把我早些时候在另外的场合说明这个问题的讲话（见北京语言学院《语言教学与研究》1980年第一期）摘抄一部分在下面（个别地方稍作小的增删）。

《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是在语法体系分歧，使语法教学遭遇困难的情况下产生的。

所谓汉语语法体系分歧的问题，存在了几十年了。大概可以说，一八九八年马建忠的《马氏文通》问世后不久就开始出现了分歧。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后期，经过了一场“文法革新讨论”，在此前后，一些语法学者陆续引进了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西方语言学、语法学若干新的流派的观点和学说，使得语法体系分歧问题有了更复杂的内容。在新中国成立之前，只有极少数人研究语法，高等学校也不是每处都开设语言学和语法学课程的。部分高中和师范学校教过语法，不普遍，时间也不长。因此，语法体系分歧问题虽然存在着，但是不突出，在社会上没有受到注意。

新中国成立后，情形有了很大变化。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一日《人民日报》发表短评，说：“不但要求报社自己的编辑、记者同志们，而且也要求一切机关、团体的负责同志们，都来注意文法。”次年六月六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正确

地使用祖国的语言，为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指出，“我们的学校无论小学，中学或大学都没有正式的内容完备的语法课程。”号召人们学习语法、修辞和逻辑。并且从这一天开始，连载发表吕叔湘、朱德熙二位先生的《语法修辞讲话》。从此，逐渐地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学习语法、教学语法、研究语法的热潮。汉语语法学出现了空前的蓬蓬勃勃的大发展的局面。短短的几年内，出版了上百种的语法著作。中学在语文课里教语法；社会各方面，包括若干机关行政干部、部队政治和文化教育干部、编辑出版工作者、青年作家等等，纷纷举办各种不同类型的语法学习班。学习语法，在语言运用中讲究语法，成了一种群众性的活动。探讨语法问题，不再是极端狭小的语法学界的事情，而是广大群众所关心的事情了。

在这样的新形势之下，语法体系分歧的问题突出了。学术研究上的分歧同群众之间的矛盾尖锐化了。

所谓语法体系分歧，用最简单的说法就是：不同的语法学者、语法著作，持有不同的语法观点，因而对于同一个语言现象做出很不一样的解释，使用不同的术语；若干语法著作，分别持有不同的语法观点，各自对语言有一整套的解释，使用一整套的名称术语，这一套和那一套之间，有同有异，既有名同实异，也有名异实同，纷纭错综，情况十分复杂。

例如，一个“的”字，就有十来个不同的名称：词尾，语尾，记号，助词，连词，介词，等等。这些名称，表明了使用者对这个虚字的解释是不同的；表明了他们的词类概念是不同的，甚至表明了他们对汉语这种语言的观察和理解是不同的。

又比如，“甲是乙”这种句子。有的书上说“是”是同动

词，“乙”是补足语；有的说“是”是系词，“乙”是表语；有的说“是”就是动词，“乙”是宾语。

再比如，“这个字我不认识”这种句子。有的说“这个字”是宾语，倒置于句首；有的说它是主语，“我不认识”是一种主谓关系的构造，作“这个字”的谓语。

如此等等。这种现象当然使语法的教学者和学习者遭遇了很大的不便。逐渐，要求统一语法体系的呼声，来自全国各地，社会各个方面。这种呼声，愈来愈强烈。

一九五五年，当时由北京的人民教育出版社编辑出版的《语文学学习》杂志五月号上，发表了一封读者来信和有关人士的答复，足以说明上述情况。下边是读者来信摘要。

黎锦熙 王 力

吕叔湘 张志公

及语言研究所语法小组等语法界的同志们：

……

现在学习语法的日益增多。……可是你们写出来的语法书，各有各的说法，很不统一……使人民群众在学习语法中碰到了很多的困难。我们认为这是很不应该的。……肯定地说，你们在群众中的威信是相当高的。但是如果你们不放弃自己的偏见，不肯诚恳地和别人研究，那么，也可以肯定地说，谁固执己见谁的威信必将大大地减低，终至为人民所唾弃。当然，我们并不是要求你们无原则地同意别人的意见，而是建议你们尽快地组织起来，共同研究，共同商讨，展开争论、辩论，以求达到思想统一，共同编写出一本语法书来，供给广大的人民群众学习和教学。……希望你们能公开地给我们答复。

敬礼

华东军区一群语法学习者

三月七日

下边是同时发表的答复。

亲爱的读者同志们：

……

汉语语法体系的过分分歧，的确给学语法和教语法的带来了很多的困难和很大的损失。……

语法体系之所以这样分歧，一方面固然因为语法里有很多问题还没有解决，另一方面因为以往语法工作者，包括我们在内，在工作态度和工作方法上都有问题。……我们认为你们对我们的责备是完全正确的。我们欢迎并且感谢你们的督促；我们希望并且相信别的语法学者也会有同样的认识。

我们说语法体系“过分”分歧是不好的，意思是说，在语法学里，象在任何一门科学里一样，可以有，甚至需要有些不同的意见，不断地争辩讨论，在争论之中得到更圆满的结论，从而把这门科学更向前推进一步。但是在可以一致的地方，比如某些术语上，应该尽量求其一致。看法不能一致的地方，确有重大问题的地方，就应该深入钻研，展开讨论，求得解决，不能听之任之，各行其是。更重要的，讨论尽管讨论，在教学上和学习上必须有一致的准则，学术论坛上的争论不应该带到初学者面前，让他们迷乱疑惑。这就是说，应该把专门论著和初学用书分别开。写专门论著，各人在学术上有什么心得或见解都可以发挥；写初学用书，应该首先考虑学习者的便利。我们以往走的恰恰是相反的道路。在学术上，我们互相间的讨论和争辩不是太多而是太少，彼此采取了自由主义的态度，因而问题一直是问题，不得解决。临到写书的时候，未能守住专门论著和初学用书的界限，往往拿写专门论著的态度来写初学用书，甚至在术语的运用上也不肯稍微迁就。造成学习上的困难，这是一个重要的原因。你们要求有一本统一的语法书，从一般学校的教学需要来说，我们认为这个要求是完全正确的。

人民教育出版社正根据教学上的需要编写中学用的汉语教科书，语法是其中一个重要部分。关于这套教科书如何编写，出版社正在广泛征

求意见。我们愿意对教科书的语法部分充分提出意见，供编写教科书的同志参考，并且相信别的语法学者和语文教师也会充分提出意见，帮助编写的同志把教科书编好，使教科书出版以后，语法教学能有正确的依据，教学上的分歧现象自然就可以避免了。

.....

语言研究所语法小组的工作同人愿意在此附带声明一下，《语法讲话》只代表编写人的意见，并不代表语言研究所的意见。将来单行本出版，署名要改用个人名义，不再用语法小组名义。

敬礼！

黎锦熙、王力、吕叔湘、张志公

及语言研究所语法小组同人

五月一日

上面引的答复中提到，那时正在编写一种中学用的汉语教科书。这在当时是一件重要事情。一九五四年初，中央决定在全国中学实行汉语、文学分科教学，责成人民教育出版社组织力量编写《汉语》和《文学》教科书。这是我国语文教学史上一次重大的改革试验。经过两年多的准备，于一九五六年秋季开学时在全国中学全面实行了分科教学。

在准备《汉语》教科书的过程中，面对的最大困难就是前边说的语法体系过分分歧那个问题。《汉语》教科书将在全国的中学里使用，既不是在局部地区、少数学校，又不是在高等学校，因此，它所采用的语法系统必须是能为绝大多数教师和语法工作者所接受的，不是百家争鸣中的一家之言。很明显，要完成这样一个任务，工作是异常艰巨的。经过全国语法学界和广大语文教师共同努力，团结合作，花了两年半左右的时间，经过规模大小不等的若干次集体讨论、争辩，两次把初步方案印发全国各地征求意见，在北京、天津两次

试教，中间反复多次地修改，终于产生了一个绝大多数有关同志点头认可，认为可以暂时在教学中一致使用的语法体系，这就是那个《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它是“暂拟”的，意思是说，它不是固定不移的，而是有待改进的；它只是适用于学校的“汉语教学”的，语法研究不受此限。“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这个名称，主要包含着这样两层意思。这并不全是主持其事者的谦逊之词，而是符合实际情况的说法。这个《暂拟系统》被写成为一个纲要，由二十一位语法学者分头撰文就它的内容各部分做了阐述，合编为一本书《语法和语法教学》。以此为依据，编成《汉语》教科书的语法部分，即第三、四、五册。全国中学的汉语教学既然一致采用了这个系统，大多数高等学校特别是高等师范院校，中文系现代汉语课的语法部分也基本上采用了它，以便于那些日后到中学任教的毕业生可以把所学和所用衔接起来；社会上出版的若干一般语法著作，也采用了它。一九五八年，中学取消了“汉语”、“文学”分科教学的办法，恢复了“语文”课，《汉语》、《文学》两种教科书停止使用（产生这个变化有一段经过，其中有一些值得探讨的问题，因为与这里要谈的语法体系关系不大，从略）。但是，《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继续沿用了下来。在中学，凡教语法的，还是使用这个系统；在高等学校，有的继续使用或者基本上使用，有些则进行了程度不同的修改。

在拟定《暂拟系统》的时候，目的既在于为在全国范围内试行汉语教学寻求一个能够采用的办法，就必须把前此的主要语法学者及其著作的研究成果吸取进来，求同存异，力避偏执一端。在这样做的过程中，不能没有一定的原则，比如，要考虑哪种讲法比较地符合汉语的实际，对于语义和形式的

关系处理得比较好，比较地便于教学；也不能不力求在采择综合之中保持本身的系统性，至少不自相矛盾；还不能不采取某些折中的办法，包括在互相矛盾、互不相下的几种说法之外寻求一种言之成理、能为诸家所接受的新的说法。

举几个例子。关于词的定义和单句、复句的界限，主要采取吕叔湘先生的讲法。关于兼语，主要采取王力先生的讲法。关于动词、形容词的名物化用法，是稍有变通地采用了黎锦熙先生的讲法。关于单部句、独词句，主要采取高名凯先生的讲法。关于词的重迭，主要采取陆宗达、俞敏先生的讲法。凡动词的后置成分一般归为宾语，主要采取丁声树先生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的讲法。又比如，前边提到过，“甲是乙”这种句子，有三种讲法，并且都是很有力量的讲法。同动词、补足语说创自黎锦熙先生，系词、表语说创自王力先生，动词、宾语说创自赵元任先生，为丁声树、李荣先生所采用。国内治语法者可以说从此便从彼，互不相下。并且，这虽然只是一种句类的分析，然而在各自的体系中具有代表性，取此一说就几乎意味着是采用了这一种体系，至少是这种体系的大部分内容，对于别的体系多少具有排他性。《暂拟系统》三说都不取，把“是”归入动词的附类，叫“判断词”，后面的“乙”和判断词合在一起是“合成谓语”。再如那时作为典型例句争论不休的“台上坐着主席团”，有的说“台上”是主语，“坐着”是谓语，“主席团”是宾语；有的说，“台上”怎么是主语呢？坐着的是“主席团”嘛，所以“主席团”是主语。《暂拟系统》说，这是“无主句”，“台上”是状语，表示地点，“坐着”表示存在的方式。把“能、会、肯、敢、必须、可能”这一路词称为“能愿动词”，和它后面的东西也构成一种合成谓语，这也是因为对这类词和这类构造有不同的意见，

这样处理在当时容易为大家所接受。

《暂拟系统》之所以能够产生，除了有语法学界和教师们的共同努力这个重要条件之外，所谓语法体系分歧问题实质上并不象所表现出来的那么严重，从学术上看，存在着寻求一致的可能性，这也是一个因素。所谓体系分歧问题的一部分，实际上只不过是名称术语的不同。最典型的例子就是“连词”和“连接词”，多一字少一字有什么不一样呢？还有一些，看上去确是关系到语法观点的体系分歧，但是仔细追究一下，也并不完全是。五十年代有一场关于词类问题的大讨论。已故的高名凯先生说，汉语的实词是不能分类的，所有其他语法学者都不同意。高先生是这样得出结论的：划分词类的依据是形态，汉语无形态，所以汉语的词不能分类。不同意的有三种意见：（一）划分词类的依据是形态，汉语有形态（例如动词、形容词的重迭等），所以汉语的词可以分类。（二）划分词类的依据是形态，汉语虽无狭义形态，但有广义形态，所以汉语的词可以分类。（三）划分词类的依据本来是形态，汉语虽少严格意义的形态，但是词有不同的功能，组合能力不一样，其中也是有规律可寻的，所以汉语的词可以划分词类。这些认为可以分类的主张与高先生的主张似乎是体系和理论上的巨大分歧，实际上大前提全一样——划分词类的依据是形态（只有第三种意见小有不同，实质性的区别也并不大）。分歧只在小前提上。而实际划分的时候，也并没有完全按照各自的小前提办。所以无论是持哪一种意见的，分出来的词类都是大同小异的十来类，高先生认为不能分类，也是说不能照形态语言的分类的传统分类的办法来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等等那样八九类。汉语既无形态，能不能不以形态为依据来划分词类呢？他认为不能。照我个人的看法，汉语语

法中许多问题多年不得解决，恐怕问题恰恰出在那个大前提上。在大家都还或多或少地、或深或浅地、或明朗或朦胧地被“形态”那个幽灵管着的时候，各种体系的来路其实差不多，所谓分歧实际上相当多的不过是这样称说或者那样称说的问题，在这类问题上寻求一致的讲法并不是完全不可能的。

以上是对《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一个简单的回顾。

从上边的粗略介绍可以看到这样几点：第一，《暂拟系统》的产生有它的客观需要。第二，它不是个别人或很少数人没有科学基础、没有理论考虑地简单拼凑出来的。第三，它在教学中被使用了二十多年，虽然这中间有过某些局部的修改。这几点表明，冀平同志在语法学界还没有制订出另一个统一使用的系统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暂拟系统》不是没有道理的。

《暂拟系统》是个教学语法的系统。教学语法，有人称之为规范语法，也有人称之为学校语法。和它相区别的是理论语法，或描写语法，或专家语法。这两大路（有人把后一路又分为两路，一称理论语法，一称参考语法，如果这样分法，那就有三大路），有联系，又有区别。有联系，主要是都要求有科学性，因而，它们中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更没有不可调和的矛盾。有区别，主要是目的不同，着重点不同——理论语法那一路着重在理论的探讨和客观的描述，学校语法那一路着重在应用。应用不能不以一定的理论和描述之所得为基础；理论和描述终究不会不付之于实际的应用。因此，归根到底，共同性、相联系性是基本的，区别是从属的。认为两大路之间没有共同点，认为它们是互不相干的两码事，或者认为教学语法那一路是低级的，理论语法那一路是高级的，这些认识都是不符合实际的，有所偏蔽的。

学校语法可以有不止一种系统，理论语法、描写语法也可以

有不只一种系统。总之，研究任何一种语言，都可以构拟出多种不同的语法系统。于是有所谓“体系分歧”。这些分歧着的语法系统，只要每一种都有一定的科学性（只能说“一定的”，不能说“完全的”或“绝对的”，因为人们对事物的认识是不断发展的，科学是不断发展的），那么，它们就只是有分歧，而不会是有不可调和的矛盾，在它们之间，共同性应该是基本的，分歧是从属的，因为它们对付的是同一种语言，这种语言本身客观存在着的只有一套语法规律，没有两套，科学地解释这种语言里客观存在着的的一套语法规律的多种体系而无共同性，是不可思议的。从语法教学者和学习者的需要来考虑，语法体系分歧，特别是过分的分歧，是很不利的，几乎是不能容许的；但是从理论上讲，体系分歧并不是一个多么严重的问题。语法理论工作者过分信任自己采用的体系而视其它体系为不可容忍的“异端”，这种态度是可商的。

观点方法的不同当然会影响解释的准确性，即科学性，但是不会影响语言本身。语言客观存在着，语言的语法客观存在着。这客观存在着的语言及其语法是检验任何语法体系，不论是理论语法体系或者是教学语法体系的科学性的最可靠的尺度。因此，对任何一种语法体系，首先要求它能够清晰明确地解释所涉及的语言的大部分或绝大部分主要的语法现象。语言是一个很复杂的东西。它有纵的历史发展，因而必然有若干古今交错的现象；它有横的与有关方言族语的交流 and 相互影响，因而必然有若干五方杂处的现象；它还往往有某些逸出正常规范的、带有偶然性的变异现象。纵、横、常、变交织在一起，特殊现象以至个别现象是无可避免的。这在历史悠久，使用的范围广、人口多，方言复杂的汉语里，尤其显著。因此，语言里总有一部分现象是任何语法体系都难以解释清楚的。要求任何一种体系能够无例外地解释语言里的一切现象，应当说是一种不现实的苛求。然而这不好解释

的应当是一小部分，并且不是基本的、主要的部分。否则，这个体系的科学性就值得怀疑了。同时，运用一种语法体系首先也正在于拿它来解释语言，使语言成为一种可分析的、可理解的、可认识的东西，从而成为可以自觉掌握的、可以自觉驾驭、支配、处置的东西。语言——这里指的是母语，是每个人从小就学会了的，是朝夕与共的，不象所谓宏观世界和微观世界，那些东西是一般人看不见摸不着的。因此，对语言的解释应该是很好懂的，人们对这种解释应当是“一点就透”，不会感到玄妙或者高深莫测。能不能让人一学就懂，恐怕也是检验一种语法体系的一个可用的尺度。

对于所谓语法体系，应作如是观。

吕冀平教授这部书是迄今为止运用《暂拟系统》解释现代汉语普通话的语法现象最为详备的一部著作。就我见闻所及，他这部书里接触到并且作出明确解释的语言现象，其广度比之于使用其他体系的著作，毫无逊色，——更明确一点说，恐怕还不止于没有逊色。这一点十分值得称道。它在帮助读者认识汉语方面，贡献是巨大的；它这样运用一种语法体系，这样讲语法，对于语法工作者、语法教学者也是很值得参考的。讲语法，目的不是仅仅让学习者得到一些语法知识，知道一些名称术语，而应当是帮助学习者比较清晰明确地，比较全面地认识语言。认识是掌握、驾驭的基础。学自然科学是为了认识自然，学社会科学是为了认识社会，认识它是为了驾驭它，支配它。学语法，道理是一样的。运用一种语法体系，力求拿它尽可能详备地解释所涉及的语言，这样于学习者有益，同时，也正是检验这种体系的最好的方式，因而对于进一步改善这个体系也是有益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冀平同志这部书不仅具有如上所述的实用价值，而且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因为他用充分的实践全面检验了《暂拟系统》的长短得

失，他在这部书里对《暂拟系统》所作的无言的评论或者今后正面提出评论，都是具有说服力的，这不仅对于改善《暂拟系统》有很大的帮助，而且对于如何考虑语法体系问题也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我谈了上面这些看法，目的不在于评论冀平同志的著作——如果是写书评，应当写的就还不止这些。也不在于评论《暂拟系统》——如果要评论这个系统，应当说的也不止于这些。我的目的是想建议读者怎样看待这部书，怎样运用这部书，怎样从这部书里得到益处。这里当然也包含着我对这部书的基本评价——我认为，它对读者是大有益处的。同时，我也想借此机会就怎样看待所谓语法体系问题，怎样运用和怎样检验一种语法体系，怎样讲语法，谈一点感想就正于冀平同志和关心这些问题的同志们。

张 志 公

1981年2月

目 录

序	张志公 (1)
---------	-----------

第一章 语法概述

第一节 语法和语法体系	(1)
-------------------	-------

- | | |
|----------------|-----------------|
| 1.1 语法 (1) | 1.2 词法和句法 (2) |
| 1.3 语法体系 (6) | |

第二节 语法意义和语法手段	(8)
---------------------	-------

- | | |
|-------------------------|-------------------|
| 1.4 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 (8) | 1.5 汉语的语法手段 (9) |
| 1.6 语法意义和语法手段的关系 (11) | |

第三节 语法和逻辑	(12)
-----------------	--------

- | | |
|----------------------|-------------------|
| 1.7 逻辑 (12) | 1.8 语法不是逻辑 (15) |
| 1.9 语法同逻辑密切相关 (14) | |

第四节 语法和修辞	(16)
-----------------	--------

- | | |
|----------------------|-----------------------|
| 1.10 修辞 (16) | 1.11 消极修辞和积极修辞 (16) |
| 1.12 语法和修辞的关系 (19) | |

第五节 语法单位	(21)
----------------	--------

- | | |
|---------------------|-----------------------------|
| 1.13 词 (21) | 1.14 词素 (22) |
| 1.15 单纯词和合成词 (23) | 1.16 词组 (24) |
| 1.17 固定词组 (26) | 1.18 简称 (27) |
| 1.19 句子 (28) | 1.20 词素、词、词组、句子之间的关系 (31) |

第六节 结构层次和结构关系	(32)
---------------------	--------

- | | |
|------------------|------------------|
| 1.21 结构层次 (32) | 1.22 结构关系 (34) |
|------------------|------------------|